法律人 3 要:

批判創新表達的勇氣

文 · 圖/吳英傑

臺大任教剛滿兩年。坦白講,雖然身分是老師,我仍覺得自己還是學生。學習動機可能發生點變化。過去僅是「為教而學」,如今也會「為學而教」。其實,教與學是一體、銅板的兩面。法律是我教授的科目。具體而言,民事法以及比較法,是我情有獨鍾的研究領域。在此要和大家分享我教學人生如下: (1)知識的「有效傳達」; (2)「表達勇氣」的培養; (3)「感動」的賦予。

就法律專業知識的有效傳達而言,我的經驗 告訴我,構思適當教授方法最為重要。近期教科 書種類汗牛充棟,學生處於資訊爆炸的時代。每 位同學的觀點不同,教材之選擇,不宜強迫。我 會讓學生自行選擇各自喜歡的教科書。但是,法 律係屬高度專業領域,縱然學生人手一本,不明 之處,在所難免。況且,由於法律內容龐雜,學 說實務見解甚多,若不採行有效教授方式,無法 完成課程進度。所謂「有效方法」,係指「實例 的解析」。學習法律,就是培養解決實際紛爭的 技術。解決實例的訓練,不僅可培養問題解決能 力,更是符合法律為實用社會科學的本質。在解 決實例的過程中,可釐清基礎法律概念,尚能了 解抽象的法規範是如何地適用於各個實際案例之 上。為了啟發學生,我時常督促學生發言。透過



「堅守認真教學研究的精神」是我在英國學成的畢業禮物, 跟著 我來到臺大。圖為英國立法院。

與他們的辯證過程,學生的法律思維能力(legal mind)隨之提升。因此,我通常願意採取解決實例與引導辯證的教學方法。另外值得附帶一提的是,若能一併介紹相關法律制度之歷史,有助於學生更深入了解該制度之存在理由及其內在意

涵。若不理解過去,何能理解現在。學習歷史是不可或缺的成分。就我個人的經驗告訴我,當採行實例演習及辯證討論方式,再以法制史內容作補充時,最能呈現既理想又有效的教學效果。最後想強調,在教的過程,其實我學習更多,藉此我的功力也更上一層樓。經驗就是如此的寶貴。它讓我體會到,「教」即為「學」;為了真正的「學」,不可缺少「教」。

法律菁英須兼具專業知識及「創新的勇 氣 , 一國的法律發展始不落窠臼。創新出自於 批判精神。可是,即使具備了批判意識及創意能 力,若無勇氣表達,也是前功盡棄,徒勞無益。 必須具備「表達勇氣」來畫龍點睛才是。由於文 化不同,相較於西歐先進國,東洋學徒通常缺乏 勇氣公開表達自己的想法。不願表達之原因很 多,譬如害羞、沒自信、維持體面,皆有可能。 但是,若不以批判態度,對既有的規範「積極提 出,疑惑及改善意見,法律何能健全地發展?法 律學徒,在上大學那幾年,專注於背誦書本上的 體系、概念以及效果,以致於無意中陷於僵化且 無變通的法律適用機器人。同時也會將法規範與 法院見解奉為圭臬。法律是人民代表機關立法院 所制定,固然應受尊重。但是,法律亦是「人 為創造物 」。人非全能,其創造之法律豈會完 美無缺!從學習法律階段時起,須不斷「懷疑 (doubt)」法律內容及其運作方式,且「勇敢提 出質疑,試圖發出自己的聲音!」由於莘莘學子 未被過去的看法洗腦,創新的可能性更高。或許 有學生擔憂自己的想法會是荒謬的、詭辯的。但 這僅是杞憂云爾。在學習階段,學生的發言是可 愛的、值得傾聽的。或許有人批評學生的新想法 荒唐,但這也只不過是當代的價值判斷而已。歷

史上不是有很多想法(idea),在當時被認為是 錯誤的、危險的,但未來卻成為改變社會與世界 的基礎。

為了培養批判表達精神,我在課堂上通常介 紹兩本書:法蘭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的 《新工具論(Novum Organum)》以及托馬斯· 庫恩(Thomas Kuhn)的《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s) 》。這兩本 書雖以科學為主要探討對象,但其背後之含意與 精神,值得其他學門借鑑。在《新工具論》,培 根教給我們應懂得從所謂的「權威之洞穴」(係 指現存規範或權威見解)「勇敢地走出來」,而 親自透過個別觀察與分析,歸納具體結果(方 法論上的歸納法),若發現當時的權威或典範 有誤,則應踴躍提出修正。在《科學革命的結 構》,庫恩則充分實證,人類科學學問的發展及 跨世紀的進步,皆透過「推翻」現存「常規典範 (paradigm)」而發生。此處所指推翻,係對既 有觀念的懷疑及新思維的創設而產生的變革。另 外,我一向強調,自身的新思維,亦會受到未來 新時代新思維之懷疑與挑戰。但作為一個有「風 度與格調」的菁英分子,勿忘敞開心胸,樂於吸 收新的思維模式。總而言之,持續懷疑與創新, 並懂得勇敢表達自身見解,才算是盡了身為精英 分子的責任。這也是我在英國求學時所感觸的道 理。其實,「勇敢表達批判見解」,也是我在學 術生涯裡,不斷提醒我自己實踐的一個標語。總 不能「教」學生勇於求新,而老師卻不「學」著 求新。教與學是不能分道揚鑣的。

最後,想提一下我對自己在教學上的一個小期許。這應該從一個小故事講起。2005年10月某 天,我前往牛津,拜見了未來的指導老師。我說

未來,是因為當時我還不是他的學生。當天主要 目的在於介紹我的計畫,希望他能收我為徒。我 記得,除了求婚,當時是我人生中最緊張的一 刻。那年運氣不錯,我被錄取了。2006年秋天開 學。留學是一種「剛開始興奮,之後痛苦不堪的 旅程」。若無指導老師的鼓勵與支持,很難熬下 去。5年的時間,在指導老師的犧牲與引領下, 完成了碩士與博士學位。指導一個法律體系與語 言皆不同的學生,實在是需要花費很多精力與時 間。我感激他不厭其煩的教導。每當從他的研究 室走出來,我都會覺得又被啟蒙了些。我很尊敬 他、感謝他。2011年1月,要離開牛津了。他激 請我一起用晚餐。牛津有個傳統,晚餐時必須穿 學校規定的黑色長袍,並以拉丁文禱告後用餐。 學生有學生版,教授有教授版的黑袍。餐廳是中 世紀哥德式的建築(簡言之,就像電影哈利波特 魔法學校的餐廳;其實這部電影背景就是牛津大 學)。本來可以直接前往餐廳,那天不知為何, 老師卻吩咐我先至他研究室一趟。我匆匆忙忙趕 過去。我當時穿著學生黑袍。到研究室之後,老 師從衣櫃裡拿出一件教授的黑袍。因為老師已經 穿著一件,我在想為何又拿出一件。接下來,老 師親自走過來把我的學生黑袍脫下來,然後就披

上他手上的那一件。我看到黑袍上所刺繡的一個 名字: Professor Peter Birks。這位是被譽為過去 100年影響英國法律最深遠的牛津法學者。該黑袍 就是已過世的Peter Birks教授留給我老師的。當天 他允許我穿上他的黑袍並且在教授席一起用餐。 那天晚上的感動,我終身難忘。最難忘的,是他 送我的一句話:「英傑,不,吳博士。學術人 生,非常艱苦。未來有很多挫敗等著你。甚至有 一天,痛苦會使你放棄認真對待你的學術人生。 但不要忘記,你今天穿過Birks教授的黑袍,不得 辜負他的聲望。再痛苦,你也有『責任與義務撐 下去』,不准放下認真教學研究的精神」。我衷 心感謝指導老師感動我。他了解在學術生涯,最 重要的,還是要撐得住痛苦與挫敗。所以在畢業 之際,就送了我一份畢業禮物,也就是當天的感 動:一個可助我撐得住人生痛苦的感動。感動, 對學生的影響是如此的深遠。希望有一天,我也 能夠成為一位感動學生的老師——就像我的恩師 Professor William Swadling。 【 (本專題策畫/法 律學系蔡英欣教授&生命科學系黃偉邦教授&健 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鄭雅文教授&生機系陳世銘 教授&化工系陳文章教授)



吳英傑小檔案

韓國高麗大學法學士 韓國高麗大學法學碩士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碩士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 韓國高麗大學法科大學院講師及研究教授 臺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本人自 2013 年 8 月起,加入臺大法律學院民法教師陣容。之前任教於韓國高麗大學 Law School,且榮獲過最佳教學獎。2012 年榮獲韓國民事法學會頒發之年度最佳期刊論 文獎。主要研究領域為民事財產法、信託法,及比較法(英國、臺灣、韓國、日本)。